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04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陳嘉君

複代理人 黃昱凱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潘德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31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審理時當庭以言詞將請求本金變更為22,131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26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19日1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臺中市○○區
02 ○○路00○號9之饗福園停車場內向後倒車時，本應注意汽
03 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竟疏未注意
04 及此，貿然倒車，而碰撞在其後方之訴外人陳俊德所有及駕
05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6 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
07 損，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陳俊德
08 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依保
09 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69,124元（含零件費
10 用52,215元、工資費用16,909元）予陳俊德，經計算折舊
11 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2,13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8 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登記簿、
19 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系爭車
20 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
21 故之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查閱屬實。而被告對
22 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4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倒車
29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30 他車輛及行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3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系爭事故發

01 生地點雖非道路範圍，然仍屬供公眾通行之地，而上開道路
02 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
03 意義務之判斷依據，關於駕駛人駕駛車輛之注意義務，仍應
04 準用上開規定。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地點倒車時，
05 本應注意其他車輛，謹慎緩慢後倒，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碰撞陳俊德所有之系爭車
07 輛，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
08 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陳
09 俊德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10 害。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3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4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5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6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69,124元（含零件費用
18 52,215元、工資費用16,909元），有前揭昌一汽車股份有限
19 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
2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
2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
22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3 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
24 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25 照（見本院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為98年6月，據此計
26 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0年10月19日，實
27 際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陳俊德得
28 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5,222元（計算式： $52,215 \times 0.1 = 5,222$ ，
29 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16,909
30 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2,131元（計算式： $5,222 + 16,$
31 $909 = 22,131$ ）。

01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5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9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0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11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69,124元予陳俊德，然
12 陳俊德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131
13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
14 2,131元，亦屬有據。

15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2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3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24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6月29日寄存送
25 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47頁），並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
26 力，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
27 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即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9 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22,131元，及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04 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陳雅郁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錢 燕